股票代碼:4903

#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R國--二年及---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12號

電 話:(03)5779211

# 目 錄

		項	且	<u> </u>	頁	次
- \ ;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核	閱報告書			3	
四、	合併資產	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	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	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	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				
	(一)公司	沿革			8	
	(二)通過	財務報告	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	布及修訂	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
	(四)重大	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9 <b>∼</b> 1	0
	(五)重大	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	會計項目	之說明		10~3	31
	(七)關係	人交易			31~3	32
	(八)質押	之資產			32	
	(九)重大	或有負債	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	之災害損	失		33	
	(十一)重	大之期後	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	37
	(十三)附	註揭露事	項			
	1	.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37\sim3$	38
	2	.轉投資事	<b>5</b> 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	<b>資訊</b>		39	
	4	.主要股東	L資訊		39	
	(十四)部	門資訊			39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 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 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 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人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問發蓮麗 調報 八字 電腦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八 月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6.30		111.12.31		111.6.30				1	112.6.30		111.12.31		111.6.30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额	%	金 額	%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3,886	49	127,016	11	48,98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0	4	50,000	4	80,14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	50,207	4	66,063	6	65,98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064	3	14,957	1	7,002	1
	八)							2170	應付帳款		39,588	3	349,037	31	95,258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80,474	7	480,695	42	316,094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6,555	4	32,148	4	35,73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4	-	176	-	8,5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2,3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4,153	5	35,519	3	69,98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4,817	1	14,535	1	15,2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	-	7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135	1	8,957	1	16,5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7	-	535	-	2,5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	1,716	-	91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291	7	78,980	7	86,348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8,947	1	8,949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3,706	14	170,930	15	150,422	16				186,532	16	480,297	43	292,155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51	_1	19,832	1	21,111	2		非流動負債:							
		1,018,146	87	979,753	85	770,161	8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6,602	1	11,064	1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3,466	-	115,849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116	4	41,095	4	41,04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	16	-	9	-
	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001	1	13,845	1	18,2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		573		1,1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3,682	6	81,095	7	85,021	9				12,193	_1	24,502	2	146,2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746	2	22,339	2	33,952	3		負債總計		198,725	17	504,799	45	438,401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9	-	6,115	1	7,01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一))	-	-	-	-	25,34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	040,515	89	690,515	61	902,793	9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29	1	8,340	1	4,342	-	3200	資本公積		24,850	2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産—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714		1,696		1,30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8,515	<u>(10</u> )	(85,603)	<u>(8</u> )	(383,071)	<u>(40</u> )
		156,046	13	160,680	15	198,020	20				946,850	81	604,912	53	519,722	53
								3400	其他權益		(19,664)	(2)	(19,664)	(2)	(19,664)	(2)
								36XX	が江州海里(川中八(ハー))		48,281	4	50,386	4		
									權益總計		975,467	83	635,634	55	529,780	
	資產總計	\$ <u>1,174,192</u>	100	1,140,433	100	968,1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u>	174,192	<u>100</u>	1,140,433	<u>100</u>	968,181	<u>100</u>



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上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12年4月至6	月	111年4月至	6月	112年1月至	6月	111年1月至	6月_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u>s</u>	<b>金 額</b> 107,272	<del>%</del> 100	<b>金額</b> 179,617	<u>%</u> 100	<b>金額</b> 280,095	<u>%</u> 100	<b>金額</b> 331,089	<u>%</u>
5000		φ	97,111	91	160,061	89	252,438	90	286,240	86
59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營業毛利	_	10,161	9	19,556	11	27,657	10	44,849	14
3900		_	10,101		19,550		27,037	10	44,049	14
	營業費用(附註(九)、六(四)、(十)、(十一)、(十	•								
6100	五)、(十七)及(二十二)):		11,669	11	13,244	7	26,346	9	32.619	10
	推銷 費用 管理費用		,		ŕ		34.084		- ,	
6200	官 注 頁 用 研究發展費用		18,506	17	20,517	11	- ,	12	41,895	13
6300	可九贺欣員用	-	631		1,834	10	1,235	1	4,529	1
	營業淨損	-	30,806		35,595	<u>19</u>	61,665		79,043	
	管案序项 <b>誉業外收入及支出</b> :	_	(20,645)	<u>(19</u> )	(16,039)	<u>(8</u> )	(34,008)	_(12)	(34,194)	<u>(10</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055	1	37	_	1,105	_	9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142	1	454	_	1,561	1	1,125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636)	(1)	(72,333)	(40)	(2,465)	(1)	(72,115)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716)	(1)	(2,019)	(10)	(1,210)	(1)	(3,108)	(1)
7070	州		(710)	(1)	(2,017)	(1)	(1,210)	(1)	(3,100)	(1)
7070	休用惟血法認列之關哪企業俱血之份額(附註六 (七))		_		_		_	_	_	_
	(~))	_	(155)		(73,861)	(41)	(1,009)	(1)	(73,999)	(23)
	稅前淨損	_	(20,800)	(19)	(89,900)	(49)	(35,017)	(13)	(108,19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000)	(1)	1,835	1	-	-		-
7750	本期浄損	_	(20,800)	(19)			(35,0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20,000)		- (71,755)	(30) _	(33,017)		- (10),720)	(33)
0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20,800)	(19)	(91,735)	(50)	(35,017)	(13)	(109,728)	(33)
	本期淨損屬於:	=	(20,000)	<u>(12</u> ) <u> </u>	(71,703)		(03,017)	(10)	(10),720)	(00)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27)	(18)	(56,521)	(30)	(32,912)	(12)	(70,79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			(2,105)	` /		
		<b>\$</b>		(19)		(50)		(13)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b>==</b>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27)	(18)	(56,521)	(30)	(32,912)	(12)	(70,79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35)	
		\$							(109,72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u>(1.1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b>\$</b>			-			(0.36)		(1.14)
	that Assertmental in all in this Solving in	=								

董事長: 林郁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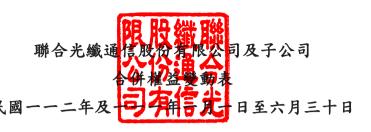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注)

經理人: 陳正倫



會計主管:蔡振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待彌補	透迥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虧損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權益總額
\$ 902,793	-	(312,278)	(19,664)	68,657	639,508
-	-	(70,793)	-	(38,935)	(109,728)
 	<u> </u>				_
	<u> </u>	(70,793)		(38,935)	(109,728)
\$ 902,793	<del></del> _	(383,071)	(19,664)	29,722	529,780
\$ 690,515		(85,603)	(19,664)	50,386	635,634
-	-	(32,912)	-	(2,105)	(35,017)
 	<u> </u>				
 	<u> </u>	(32,912)		(2,105)	(35,017)
 350,000	24,850				374,850
\$ 1,040,515	24,850	(118,515)	(19,664)	48,281	975,467

添温甘仙纶人铝

董事長:林郁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現金增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正倫

○6~ 財報專用

會計主管:蔡振財





單位:新台幣千元

N. Abana da	112年1月至(	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2.5	(100.16	22)	
本期稅前淨損	\$ (35)	5,017) (108,19	<del>1</del> 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	2,897 16,22	2	
攤銷費用	12	856 98		
利息費用	1	,210 3,10		
利息收入			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I	8 (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939) 2,09		
租賃修改利益		(939) 2,09 $(1)$ $(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	2,926 2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	,920 21,01	13	
六宮ボロ幼伯嗣~貝座/貝原交幼女· 合約資産	400	),221 103,38	21	
應收票據	400	82 1,31		
應收帳款	(19	3,634) (1,16		
其他應收款	(18		74)	
存貨	- (5	5,372) 48		
其他流動資產		),181 (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8)	<i>32)</i>	
合約負債	22	5,107 3,30	18	
應付帳款		0,449) (141,18		
其他應付款		(8,01)		
負債準備		5,184) 71,23		
其他流動負債			17)	
調整項目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5,924 4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 · · · · · · · · · · ·	$\frac{3,924}{3,907} = \frac{40,11}{(60,07)}$		
收取之利息			44	
支付之利息		,210)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42)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 · · · · · · · · · · ·	3,660 (6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	<u>10</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	5,835 41,94	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 · · · · · · · · · · · · · ·	1,912 53,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_	
短期借款減少	_	(109,85	59)	
長期借款減少	(15	5,549) (3,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7) (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del>-</del>	32,39		
租賃本金償還	(5	5,606) (8,62		
現金増資		1,8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 · · · · · · · · · · ·	5,298 (90,08	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0 (9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6 14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6 48,98		
		<u> </u>	=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 陳正倫



會計主管:蔡振財



#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事業登記證,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開始生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括光纖電纜、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光纖傳輸電子設備、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光纖、光纖預型體、相關通訊器材及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電話電腦整合系統暨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及數位中繼無線電。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 鄭。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 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業務		持股權百分比	5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 質	112.6.30	111.12.31	111.6.30	說明
本公司	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瑞公司)	通信器材製造及批 發	85.05 %	85.05 %	58.90 %	註二
聯瑞公司	品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品耀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批 發、零售及電纜裝 修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聯端公司管理階層考量品耀公司之營運狀況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申請停業一年,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業;另於期間屆滿後,續申請停業一年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後,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完成復業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請停業一年,並經至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業。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十二月非依持股比認購聯瑞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由58.90%增為 85.05%,對其子公司之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計(3,229)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 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 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 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2.6.30	111.12.31	111.6.30	
零用金	\$	360	360	3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3,526	126,656	48,656	
	\$	573,886	127,016	48,98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係依據銀行定期存款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長短以及公司短期資金運用 意圖,判斷銀行定期存款之分類,屬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於約當現金,超過 三個月以上者則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12	2.6.30	111.12.31	11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峰川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峰川 公司)	\$	_	_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峰川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峰川公司普通股投資帳列成本19,664千元,於民國一○八年底評估已 無市場價值,故將其公允價值評至為零。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質押定期存款	\$	44,927	30,907	30,8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396	76,251	76,171
	\$	91,323	107,158	107,026
流動	\$	50,207	66,063	65,984
非流動		41,116	41,095	41,042
	\$	91,323	107,158	107,026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94	3,176	11,540
應收帳款	67,852	49,218	88,779
減:備抵損失	 (16,699)	(16,699)	(21,790)
	\$ 54,247	35,695	78,52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08		-			
逾期30天以下	3,71	1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29,15	<u>2</u> 57.28%	16,699			
	\$ <u>70,94</u>	<u>6</u>	16,699			

			111.12.31	
	_	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76	-	-
逾期30天以下		2,456	-	-
逾期31~60天		59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_	30,503	54.75%	16,699
	<b>\$</b>	52,394		16,699
			111.6.30	
	_	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076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_	34,243	63.63%	21,790
	<b>\$</b>	100,319		21,79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	之備扌	低損失變動表好	如下: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21,790
(五)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12.6.30 101,835	111.12.31 101,835	111.6.30 101,970
減:備抵損失	_	(101,828)	(101,828)	(101,828)
	<b>\$</b> _	7	7	142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	變動	表如下: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01,828

# (六)存 貨

	1	12.6.30	111.12.31	111.6.30
製成品及商品	\$	22,304	34,030	31,16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72	8,197	6,419
原料		55,215	36,753	48,763
	\$	85,291	78,980	86,348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 貨回升利益1,921千元及939千元。

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307千元及2,09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 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聯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超 公司)	\$ -	-	-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福公司)	 -		
	\$ 		

###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			
		場所/公	j	所有權權益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司註册之	及	表決權之比	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國家	112.6.30	111.12.31	111.6.30
聯超公司	電子電信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	台北市	49.36 %	49.36 %	49.36 %
天福公司	船務代理及貨櫃出 租	台北市	30.61 %	30.61 %	30.61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			
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del>-</del>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評估聯超公司已無未來經濟價值,故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9,505千元。聯瑞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並於民國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投資天福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為30.61%,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已無未來經濟價值,遂於民國一○九年第一季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30,277千元。

###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 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主要營業場所/	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册之國家	112.6.30	111.12.31	111.6.30		
聯瑞公司	台北市	14.95 %	14.95 %	41.1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 聯瑞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資產	\$	406,014	711,572	367,636
非流動資產		4,113	6,662	107,805
流動負債		85,895	369,228	272,689
非流動負債	_	1,388	12,087	130,436
淨 資 產	\$_	322,844	336,919	72,31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8,281	50,386	29,722

營業收入	 月至6月 45,759	111年4月至6月57,460	112年1月至6月 94,139	111年1月至6月 93,296
本期淨損	\$ (7,176)	(85,680)	(14,075)	(94,733)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7,176)	(85,680)	(14,075)	(94,7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之本期淨損	\$ (1,073)	(35,214)	(2,105)	(38,9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73)	(35,214)	(2,105)	(38,935)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b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410	230,700	3,080	19,828	-	359,018
處分及報廢		(3,494)	(441)	(152)		(4,08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u>105,410</u>	227,206	2,639	19,676		354,9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736	261,504	8,972	35,826	202	473,240
處分及報廢			(1,850)			(1,85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166,736</u>	261,504	7,122	35,826	202	471,390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205	177,415	2,558	17,745	-	277,923
本年度折舊	1,274	5,245	56	788	-	7,363
處分及報廢		(3,494)	(441)	(102)		(4,03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81,479	179,166	2,173	18,431		281,24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680	197,443	7,462	32,677	202	379,464
本年度折舊	1,380	5,408	172	777	-	7,737
處分及報廢			(832)			(83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143,060	202,851	6,802	33,454	202	386,36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6月30日	\$ 23,931	48,040	466	1,245		73,682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3,676	58,653	320	2,372		85,02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ي .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659	30,552	5,727	59,938
增加加		-	-	979	979
減 少	_			(447)	(44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23,659	30,552	6,259	60,4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59	59,775	5,945	88,879
增加加		500	-	1,702	2,202
減 少	_			(1,920)	(1,92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23,659	59,775	5,727	89,1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80	23,451	3,968	37,599
增加加		1,348	3,493	693	5,534
減 少	_	-		(409)	(40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1,528	26,944	4,252	42,7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84	36,945	3,817	48,246
增加加		1,348	6,158	980	8,486
減少		-		(1,523)	(1,52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8,832	43,103	3,274	55,20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2,131	3,608	2,007	17,746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4,827	16,672	2,453	33,952

# (十一)無形資產及商譽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		
	軟	體成本	技術報酬金	總計
成 本: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7,996	12,020	20,01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3,780	13,821	27,601

	ᄮ	電腦	<b>计</b> 华 和 新	/ ☆ ↓ ↓
攤 銷:		體成本	技術報酬金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91	6,010	13,901
本期攤銷		105	751	856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7,996	6,761	14,75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97	6,308	19,605
本期攤銷		234	751	98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u>	13,531	7,059	20,590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6月30日	<u>\$</u>		5,259	5,259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49	6,762	7,011

### 1.合併公司商譽之成本明細如下:

	商	譽
成本: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25,34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6月30日	\$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5,3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25,349千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定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及8.96%予以計算。

###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 併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短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80,141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79,858
利率區間	2.85%~2.95%	2.7%	1.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	112.6.30		111.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58	18,001	16,755	
應付休假給付		3,585	3,585	3,585	
應付營業稅		8,775	-	1,976	
其 他		8,537	10,562	13,422	
	\$	36,555	32,148	35,738	

111.12.31

7,479

### (十四)長期借款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45%~2.4%	113~115	\$ 15,5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47)
合 計				<b>\$</b> 6,602
尚未使用額度				\$
		111.6	5.30	
	幣 別	111.6	.30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b>幣</b> 別 台幣			<b>金額</b> \$ 20,013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依合約相關規定借款期間為三年,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一一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年繳息,自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子公司一聯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貸款銀行協議修改還款條件,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至十二月停止本金之償還,同時將還款期限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延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利息按月計付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瑞公司之前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由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惟上述借款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全數清償。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十五)租賃負債

尚未使用額度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	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	\$ 6,135		8,957	16,534
非流動	\$	12,001	13,845	18,202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	229	297	4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45	888	1,510	2,050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	7,413	11,152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 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 (十六)負債準備

	112.6.30		111.12.31	111.6.30	
<u>流 動</u>					
應付賠償款	\$	12,940	12,940	12,940	
虧損性工程合約		498	-	-	
保固負債準備		1,379	1,595	2,282	
		14,817	14,535	15,222	
<u>非流動</u>					
虧損性工程合約		-	3,466	43,699	
應付賠償款			-	72,150	
			3,466	115,849	
	\$	14,817	18,001	131,07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 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 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 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 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瑞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民國一 〇八年度間簽訂採購契約,惟因受新冠病毒影響全球各地工廠交貨延遲等因素而致第 三期工期延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根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估計可能 之逾期違約金計72,150千元。

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公司評估實際完工進度,並持續與台電公司進行相關協商,其工期延誤實屬無法由聯瑞公司單方面所控制之變數造成且尚未接獲台電公司求償通知;另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因聯瑞公司已向台電公司申請展延,在未得台電公司正式回覆前不宜再繼續提列可能逾期違約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四季已取得台電公司同意申請展延第三期工期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並不計逾期違約金,故迴轉原估列違約金計72,150千元。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

	112年	4月至6月	_111年4月至6月_	112年1月至6月	_111年1月至6月_	
營業成本	\$	571	589	1,120	1,162	
營業費用	\$	1,022	1,065	2,053	2,337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聯瑞公司及品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一〇九年度。

#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千元、2,0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40,515千元、690,515千元及902,793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04,052千股、69,052千股及90,279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4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97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9,700千元。因以低於面額發行,致減少保留盈餘10,3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每股10.7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0千股,共計374,850千元,因以高於面額發行,致增加資本公積24,85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預計減少資本額312,278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1,228千股,減資比率為31.14%,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櫃買中心核准,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237條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發布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明訂自公司辦理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係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 (3)股利政策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10%為原則。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5.非控制權益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0,386	68,6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105)	(38,935)
期末餘額	\$	48,281	29,722

### (二十)每股盈餘

# 1.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歸屬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損	\$ <u>(19,727)</u>	(56,521)	(32,912)	(70,793)
流通在外普通股				
(千股)	104,052	62,166	90,902	62,16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19)	(0.91)	(0.36)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元)	\$(0.19)	(0.91)	(0.36)	(1.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均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櫃買中心核准,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產品及勞務 名稱	112年	4月至6月	1113	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工程收入	\$	76,667		72,063	134,652	120,702
銷售收入		26,944		101,853	130,331	188,124
其他營業收入		3,661		5,701	15,112	22,263
	\$	107,272		179,617	280,095	331,089
2.合約餘額						
			11	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票據總額	頁		§	3,094	3,176	11,540
應收帳款總額	頁	9	<u> </u>	67,852	49,218	88,779
合約資產一流	<b>流動</b>	5	§	80,474	480,695	316,094
			11	12.6.30	111.12.31	111.6.30
合約負債—流	流動	-				
工程建造		9	\$	37,350	13,668	6,213
商品銷貨				714	1,289	789
合 計		•	<u> </u>	38,064	14,957	7,00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 差異。期初屬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收入分別為75千元、0千元、 575千元及576千元。

###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損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 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 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 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毋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_112年4月至6月_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	\$ 1,055	35	1,105	96
其他利息收入		2		3
	\$1,055	37	1,105	99
2.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2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95	<b>111年1月至6月</b> 17
	\$ 186	8		
其他收入	956	446	1,366	1,108
	\$ 1,142	454	1,561	1,12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 益	\$ (8)	-	(8)	430
租賃修改利益	-	470	1	477
外幣兌換損失	(77)	(624)	(118)	(841)
賠償損失	(1,525)	(72,150)	(1,535)	(72,150)
其他	(26)	(29)	(805)	(31)
	\$(1,636)	(72,333)	(2,465)	(72,115)
4.財務成本				
, /5 h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8)	(229)	(297)	(475)
銀行借款利息	(578)	(1,742)	(913)	(2,543)
其他	<u> </u>	(48)		(90)
	\$ <u>(716)</u>	(2,019)	(1,210)	(3,108)

# (二十四)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1)金融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886	127,016	48,9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4,247	35,695	78,529
其他應收款	7	7	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流動/非流動	91,323	107,158	107,026
存出保證金	180,235	179,270	154,764
	899,698	449,146	389,447
(2)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112.6.30	111.12.31	111.6.30
(2)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6.30	111.12.31	111.6.30
_		<b>111.12.31</b> 50,000	111.6.30 80,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80,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50,000 39,588	50,000 349,037	80,141 95,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000 39,588	50,000 349,037 32,148	80,141 95,258 68,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39,588 36,555	50,000 349,037 32,148 15,549	80,141 95,258 68,130 20,013

#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99,698千元、449,146千元及389,447千元。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фĘ	<b>上面金額</b>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246	50,246	-	-	-
應付帳款		39,588	39,588	39,588	-	-	-
其他應付款		36,555	36,555	36,555	-	-	-
租賃負債		18,136	19,084	6,553	12,531	-	-
存入保證金		176	176	176			
	\$ <u></u>	144,455	145,649	133,118	12,53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225	50,22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49	15,912	9,182	6,730	-	-
應付帳款		349,037	349,037	349,0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148	32,148	32,148	-	-	-
租賃負債		22,802	24,013	9,461	14,552	-	-
存入保證金	_	573	573	573			
	\$	470,109	471,908	450,626	21,282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141	81,350	81,35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13	20,504	9,249	11,255	-	-
應付帳款		95,258	95,258	95,258	-	-	-
其他應付款		68,130	68,130	68,130	-	-	-
租賃負債		34,736	36,204	17,147	19,057	-	-
存入保證金	_	1,122	1,122	1,122			
	\$ <u></u>	299,400	302,568	272,256	30,31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4.市場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6.30			111.12.3	1		111.6.30	1
金融資產(註):	外幣	匯率_	_新台幣_	<u>外幣</u>	<u>匯率</u>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0	31.14	5,605	161	30.71	4,944	210	29.72	6,241
		\$	5,605			4,944			6,241
金融負債(註):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2	31.14	2,865	25	30.71	768	32	29.72	951
		\$	2,865			768			951

註: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僅包含至第一層子公司資料。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 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77千元、損失 624千元、損失118千元及損失841千元。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千元及(212)千元。

####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 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 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491千元及44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6.30		
		_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_	_ 合 計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 10 01		
			111.12.31		
			公允	價值	
	_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_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6.30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並無重大情事。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之資產明細表

###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負最終之責任,並責成各部門 主管分別負責發展及控管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各部門 主管任免及異動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 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 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 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 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 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管理部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 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 月三十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除子公司外均無提 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50,000千元及87,337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 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 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金。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借款負債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惟合併公司認為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未來付息之現金流量,故無顯著的利率風險。

###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為基本管理目標,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董事會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並考量公司資產規模、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市況等因素選擇適當之資本負債結構,以支持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現階段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目標訂為100%以內,各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其資本結構尚稱穩健。

# 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負債總額	\$ 198,725	504,799	438,4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886)	(127,016)	(48,986)
淨負債	\$ (375,161)	377,783	389,415
權益總額	\$ 975,467	635,634	529,780
淨負債資本比率	 - %	59.43 %	73.51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 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	
		112.1.1	現金流量_	之變動	112.6.30
短期借款	\$	50,000	-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49	(15,549)	-	-
存入保證金		573	(397)	-	1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22,802	(5,606)	940	18,1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b> _	88,924	(21,552)	940	68,312
				非現金	
		111.1.1	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1.6.30
短期借款	\$	190,000	(109,859)	-	80,1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202	(3,189)	-	20,013
存入保證金		1,924	(802)	-	1,1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392	-	32,39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_	42,035	(8,627)	1,328	34,7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257,161	(90,085)	1,328	168,404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郁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榮唐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起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劉兆生自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起解任副董事長職務,之 後轉為非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額度及實際動支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111年1月至6月									
	本期	本期 實際動 當期利息 期末								
	_最高餘額_	_期末餘額_	支金額	<u>年利率</u>	<u>費用淨額</u>	<u>應付利息</u>				
其他關係人-許榮唐	\$ 37,000	32,000	32,000	15.96 %	1,578	392				

### 2.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 帶保證。

### 3. 勞務費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提供合併公司顧問服務,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四日之勞務費為900千元,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後,轉為非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皆已付訖。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_112年4月至6月_	_111年4月至6月_	_112年1月至6月_	_111年1月至6月_
短期員工福利	\$6,952	6,365	14,042	12,033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 動/非流動)	銀行借款、保證函及訴訟準備	\$	44,927	30,907	30,8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 動/非流動)	銀行借款		46,396	76,251	76,17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保證函	_	23,931	25,205	23,675
		\$_	115,254	132,363	130,70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工程標案向銀行取得保證函額度分別為114,000千元、0千元及0千元,剩餘額度分別為89,211千元、0千元及0千元。

###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簽訂「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工程」採購契約。北捷公司主張本公司有分段履約延遲之情形,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38,558千元,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訴訟,要求給付工程款14,947千元及返還23,611千元之定存單,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前述違約金計12,940千元,北捷公司應給付本公司之工程款為2,007千元及截至清價日之利息;並依契約約定於本案確定後返還23,611千元之定存單,惟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對判決結果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二審上訴,二審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北捷公司應再支付本公司2,488千元,同時應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辦理塗銷定期存款存單之質權設定,並將之返還予本公司。因雙方對於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結果皆不服,各自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本公司與北捷公司於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功,其後續相關作業持續進行中。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可能發生之清價義務並據以估列入帳,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	2年4月至6	 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15,494	19,079	34,573	10,780	18,210	28,990		
977	1,767	2,744	1,179	1,779	2,958		
571	1,022	1,593	589	1,065	1,654		
716	971	1,687	564	728	1,292		
4,766	1,672	6,438	4,864	3,268	8,132		
375	41	416	375	100	475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15,494 977 571 716 4,766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15,494 19,079 977 1,767 571 1,022 716 971 4,766 1,672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功能別	11:	2年1月至6,	 月	111年1月至6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140	37,873	64,013	24,405	45,333	69,738			
<b>券健保費用</b>	2,228	3,713	5,941	2,469	4,311	6,780			
退休金費用	1,120	2,053	3,173	1,162	2,337	3,4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1	1,641	2,872	1,146	1,574	2,720			
折舊費用	9,351	3,546	12,897	9,581	6,642	16,223			
攤銷費用	751	105	856	751	234	985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三)其 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三日與安泰超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高空作業車金額(未稅)13,000千元(支付含稅價款13,650千元),再於民國一○九年三月四日與英美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契約書,以含稅價款14,674千元將該設備出售,同時收取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王祈蓀(行為時非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個人出具支票14,674千元作為擔保(該支票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七日跳票),並於交易時以淨額認列收入975千元,惟該交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尚待釐清,合併公司因而調減其他收入及應收帳款975千元,剩餘對英美開發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13,699千元經評估後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九年第一季全數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截至目前為止仍於偵辦中。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與安泰超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吊車金額 (未稅)5,560千元,並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價款4,800千元,因該交 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尚待釐清且亦未交貨,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後該款 項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九年第一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800千元,並已 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截至目前為止仍於偵辨中。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分別與五名車主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買入總價款為11,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同時與冠宜汽車有限公司簽訂五份賣出相應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賣出總價款為11,710千元,並依合約規定向冠宜汽車有限公司收取交易金額之30%之支票(該支票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跳票),惟該五輛車為事故車,因缺料未能修護完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第一季預期未能如期修護交車,故認列其他損失11,000千元,合併公司並向該公司之前董事長林慧鈞及前總經理黃永祥提起刑事訴訟,現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79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尚在偵辦中。該五輛中古車合併公司重新於民國一

- ○九年十一至十二月分別與三位買主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或協議書將其出售或請求賠償,總金額計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三台車收足價款且過戶完畢,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前二季及一○九年第四季認列其他收入3,283千元及其他損失減項3,793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六月與國瑞集團簽訂「粵港澳大灣區和河北省智慧城市物聯網平臺建設」專案投資意向書,並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各支付15,000千元(合計30,000千元)予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金(原帳列存出保證金),因簽約對象為國瑞集團,其不具法律上主體資格,加上合併公司未收到任何簽訂投資意向書相關之資訊,是以寄發存證信函取消該投資意向並要求其返還佣金30,000千元,因而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合併公司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九年第二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截至目前為止仍於偵辦中。
- 5.本公司前任董事(展鼎投資有限公司及信泰投資有限公司)以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林智浩獨立董事召集臨時股東會,認系爭股東會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之違法事由,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四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454號判決,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所召集之民國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應予全部撤銷,是以本公司依其決議成立之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為此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以110年上字第492號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九日上訴三審,經臺灣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字第492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更上字第23號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對造上訴狀,正待法院處理中。
- 6.本公司前董事長王祈蓀於擔任董事長期間以洽談私人融資借款為由,分別於民國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及七月二十日支付15,800千元、15,000千元及8,000千元,共計38,800千元給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吉史丹公司」,行為時該公司負責人為前董事長王祈蓀)作為提前撥款用保證金,惟該借款協議未簽訂合約或相關文件,加上合併公司事後已停止該項借款計劃,並向倍吉史丹公司請求返還該筆保證金,因此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九年第三季估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8,800千元,合併公司已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值辦,截至目前為止仍於值辦中。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合作案之洽談,由本公司前秘書長蕭全勝向財務部申請領款3,000千元做為簽約預備金(原帳列暫付款),惟該請款之暫借款申請單中未填寫受款人及擬報銷日期,且該員未能提示相關案件進度、預計成案時間、所給付之對象及相關擔保資料,故寄發存證信函擬請該員將前述金額返還,是以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九年第二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000千元,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4170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尚在偵辦中。
-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經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核准與謝嘉入先生簽訂顧間委任合約,陸續支付謝嘉入先生12,300千元,惟並無提供專案報告作為核銷憑據,故合併公司向謝嘉入先生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尚在偵辦中。
-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二月向生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園機械)預訂電子物料一批,應供應商要求合併公司於訂購時預付貨款3,150千元,惟所訂購之原物料遲未到貨,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第三季向該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退還款項,並將該預付貨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150千元,並向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及顧問謝嘉入先生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他字第1119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尚在審理中。
- 1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聲請本票裁定狀,聲請人徐錦泉先生聲明持有本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金額為10,100千元,於民國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示然未獲付款,故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核准本票裁定及准予強制執行,由於合併公司與徐錦泉先生並未從事商業交易,且經合併公司委由律師檢視本票上之印鑑章亦與合併公司之印鑑不符,故業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之法律程序,並提起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勝訴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767號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嗣被告已提起上訴,目前正於臺北地方法院111簡上字第285號案件審理中。另因徐錦泉先生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合併公司因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合於非訟事件法之要件,經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69號裁定,合併公司已提存1,430千元至法院供擔保,並聲請停止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執行程序,本案訴訟仍持續中。

- 11.本公司之孫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一月份在前任行為時董事長林慧鈞指示下,向天福公司預付貨款4,995千元,並向天福公司收取面額5,000千元支票作為履約保證,惟相關訂單義務截至民國一○九年五月十日止尚未履行交貨,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束權益,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故合併公司將該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995千元,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現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該案尚在值查中。
- 12.本公司之孫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份將資金5,000千元貸與天福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並向其收取面額5,000千元支票作擔保,雙方簽定借據,載明借貸期間為民國一○九年三月十六日到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惟截至民國一○九年五月十日止,天福公司仍未償還此筆融資金額,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故合併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000千元,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34號及4718號案件及值查中,截至目前為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 13.合併公司經自行查核發現孫公司品耀公司之民國一○九年度之異常資金支出8,500千元,及涉及製作不實記帳憑證,該等交易為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恐已涉及挪用品耀公司現金及涉及製作不實記帳憑證之虞,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已委請律師依法提出告訴,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責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 與 總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註)	限額
1	聯瑞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1,500	1	-	4.00%	2	-	短期資金需求	1		-	129,138	129,138
2	品耀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6.00%	2	-	營運週轉	5,000		-	190	19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品耀公司資金貸與天福公司5,000千元,並向其收取票額5,000千元支票,惟該資金貸與未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九年五月 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000千元。另該資金貸與業已超過品耀公司淨值之 4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10153212號函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6 背相	保	被背書保護	E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	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13	司名	3 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遊限額	餘 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L	本公言	司	聯瑞公司	1	463,593	278,290	87,000	87,000	-	9.38 %	463,593	Y	N	N

- 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 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峰川公司一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64	-	5.41 %	-	註一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底評估其公允價值為零,並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664千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聯瑞公司	台北市	通信器材製 造及批發	253,845	253,845	23,882	85.05 %	274,563	(14,075)	(11,970)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聯超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電信器 材製造、批 發及零售	46,890	46,890	4,689	49.36 %	-	(3,295)	-	關聯企業 (註1)
聯瑞公司	品耀公司	台北市	通訊傳播設 備批發、零 售及電纜裝 修工程	4,000	4,000	400	100.00 %	475	(88)	(88)	子公司 (註1)
品耀公司	天福公司	台北市	船務代理及 貨櫃出租	30,000	30,000	3,000	30.61 %	-	-	-	關聯企業 (註1)

註1:除聯瑞公司及品耀公司外,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9,131,600	37.60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方式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由於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